

財政學系

一、簡介：

本系乃結合當代經濟現實環境對財政經濟專業學門發展的影響，並衡酌 21 世紀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所需，以及政府職能與高等教育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，確立以「教學引領研究」及「研究與服務充實教學」為教學發展的基本方針，並側重財政學與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等相關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科際整合，而不將財政學自限於經濟學的一個附屬領域，以期以更寬廣的視野建立優質教學、研究與學習環境，進而依學生志向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嫻熟國內現況之專業財政理論、制度與實務人才，以使本系成為國內唯一兼顧財政理論、制度與實務的教學研究重鎮。

二、教育目標：

- (1) 培育具備財政、租稅與金融制度及政策之專業分析能力的政府人才
- (2) 培育具備在全球化環境下之租稅與金融規劃能力的工商管理人才

三、核心能力：

- (1) 租稅規劃能力
- (2) 財政、租稅與金融政策分析能力
- (3) 財政經濟問題之分析能力

四、課程規劃：

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 66 學分，及本系選修 22 學分(含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)，共計 88 學分方得畢業。

(一) 必修科目(本規劃表僅供參考，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
會計學	6	一年級	
會計學實作	0	一年級	
經濟學	6	一年級	
微積分	6	一年級	
民法概要	3	一年級	
統計學	4	二年級	
財政學	6	二年級	
個體經濟學	4	二年級	經濟學
貨幣銀行學	4	二年級	
中級會計學	6	二年級	
中級會計學實作	3	二年級	
商事法	3	三年級	
總體經濟學	3	三年級	經濟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3	三年級	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三年級	財政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三年級	財政學
租稅法	3	四年級	
必修合計	66 學分		

(二)選修科目(本規劃表僅供參考，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
財政金融實務分析	4	一、二年級	
資料處理	4	二年級	
企業管理	4	二年級	
成本會計	4	三年級	
公共財務管理(一)	2	三、四年級	
公共財務管理(二)	2	三、四年級	
公債理論與管理	4	三年級	
財務管理	4	三年級	
金融制度與實務	4	三年級	
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	2	三、四年級	
都市經濟與政策	2	三、四年級	
公共選擇	4	三、四年級	
行為財政學	2	三、四年級	
關稅理論與制度	4	四年級	
比較租稅制度(一)	4	四年級	
比較租稅制度(二)	4	四年級	
財務報表分析	3	四年級	
財政金融政策	3	四年級	
國際租稅	3	四年級	
醫療財政	3	四年級	
地方財政	3	四年級	財政學
審計學	3	四年級	
稅務會計	4	四年級	
財政學名著選讀	4	四年級	
金融法規	4	四年級	
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	4	四年級	
社會安全制度	2	三、四年級	